

正 本

庐溪中学宿舍楼二期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许志典 （签名）

投 标 时 间： 2017 年 06 月 05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五、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①、 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②、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

六、 资格审查材料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⑤、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⑥、 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七、 电子文件（U 盘）

一、投标函

汕头市潮南区胪溪中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胪溪中学宿舍楼二期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陆拾肆圆陆角贰分（小写：3601864.62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44139.82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365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8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黄永柯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916666145

传真：0754-87370876

日期：2017 年 06 月 05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 24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 期

姓名： 许诗典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06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11-2026.07.11

姓名 许诗典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礐石
街道茂南南统巷14号之三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900923071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许诗典（姓名）系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黄永柯（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庐溪中学宿舍楼二期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06月05日至2017年09月05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许诗典（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009230717

委托代理人：黄永柯（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11296614

2017 年 06 月 05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
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
格，应将其粘贴在 A4 纸上。

姓名 黄永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西兴路52号203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11296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3-2034.12.23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潮南区胪溪中学：

鉴于投标方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胪溪中学宿舍楼二期工程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正。（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3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 00】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5 月 21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1429305

编号: 5810-01735688

经审核,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许诗典

开户银行 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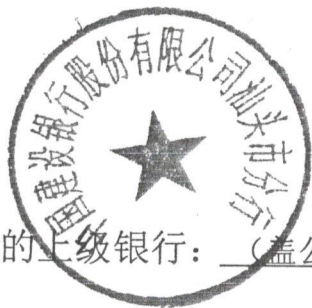
账号 44050165130100000014



隶属关系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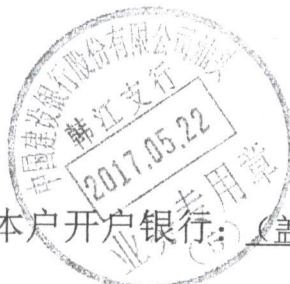
兹有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为参加 庐溪中学宿舍楼二期工程 施工的投标，向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因我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由我行的上级主管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证明。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2017 年 5 月 25 日



基本户开户银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7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2776241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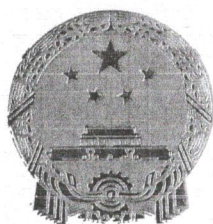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许诗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8 月 5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24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27762411009 法定代表人:许诗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4083768

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040186 延

单位名称: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吴晓丹

单位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 24 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吴晓丹”变更为
“许诗典”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6 月 22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黄永柯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11296614

聘用企业：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21216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05085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5月20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黄永柯

姓名:

男

性别:

1978年11月

出生年月:

440582197811296614

身份证号: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建造师

职务: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10117

发证时间: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有 效 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濠检预查〔2017〕409号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中龙建设有限公司(914405127762411009)、许诗典(440506199009230717)、黄永柯(440582197811296614)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6月1日到2017年6月1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电子文件 (U 盘)

